

证券代码：870070

证券简称：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10号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晁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平其能、蔡建、崔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平其能、蔡建、崔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平其能、蔡建、崔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修订〈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基本情况和日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写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拟对《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

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平其能、蔡建、崔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平其能、蔡建、崔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平其能、蔡建、崔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贵少峰、邢建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计划性，预计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含提供反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晁阳出任全资子公司南京海融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制药”）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海勃（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勃医药”）董事、南京锐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志医药”）董事，董事叶海出任海融制药监事、海勃医药董事、锐志医药董事，董事邢建伟出任海融制药副总经理。关联董事晁阳、叶海、邢建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4,126,311.01 元，实收股本为 55,523,565.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

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平其能、蔡建、崔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良性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田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田宏伟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平其能、蔡建、崔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南京瑞克卫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克卫生物”）经营发展需要，为增强参股子公司资金实力及经营能力，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瑞克卫生物增

资 36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为瑞克卫生物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瑞克卫生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瑞克卫生物的股权比例仍为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平其能、蔡建、崔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贵少峰、邢建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十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